

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章）



承诺时间：2026年3月1日

目 录

1. 概述.....	- 1 -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3.2 公开方式.....	- 4 -
3.3 查阅情况.....	- 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7 -
6.2 公开方式.....	- 7 -
7. 其他.....	- 8 -
8. 诚信承诺.....	- 8 -
9. 附件.....	- 8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免于第一次公示。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7日在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yudd.com/>进行了公示，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因此，企业无需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分别以网络（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7日）和报纸形式（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3号5号楼1层

建设单位：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标准厂房1675m²，新建3条电镀生产线。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2hNljrEwdIpk0RC05LOWQ> 提取码: ftqc，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到建设单位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i-ZjS9UOawonb47_jdS9w 提取码: kcg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1、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老师

电 话：17783838427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3号5号楼1层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23）6332862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升伟中环广场1号楼

电子邮箱：41997274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期：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万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网站名称：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网站；

链接：<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1>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5 个工作日。



图 3.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第三只眼

德法相济赋能检察文化路径研究

□ 兰 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植根于中华文明独特文化土壤。本文探究“礼治”与“德治”智慧在新时代基层检察文化中的创造性转化,提出基层检察文化建设需借情感共鸣的法治叙事,融入人文关怀的司法程序及德才兼备的队伍塑造,将德法相济思想内核融入检察实践,进而提升司法公信力,夯实法治中国基层基础。

源流与赓续: “礼”“德”智慧的法文化透视

“礼”与“德”作为传统治理的核心观念,其交融渗透勾勒出中华法系的独特气质,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历史镜鉴。

传统“礼法合治”的智慧积淀。“德”为政本,“礼”为行范,二者共同塑造了“礼法合治”的治理模式。《尚书》赞扬尧舜“德用”的治理哲学,《礼记》阐释“礼”的治理逻辑。周公制礼作乐,提出“明德慎罚”,使“德”从个人修养升华为国家原则。

“礼”是“德”的外化与具象。孔子“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思想,揭示了“礼”将抽象道德转化为具体行为准则的功能,以实现“左传”经国家,定社稷的治理目标。

后世法律呈现“引礼入法”的清晰轨迹。以《唐律疏议》为代表,“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立法原则,不仅完成了礼法的形式合一,更确立了一种“道德为体,律法为用”的治理哲学,标志着“礼”的价值观念全面融入法典,形成“出礼则入刑”的互补机制。

新时代“德法融合”的创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这一精辟论断,深刻揭示了法治与德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并在多层面实现了创新性发展。一是为政以德的新内涵。当代“德才兼备”既承袭了《论语》“为政以德”的为政要求,更被赋予理想职业、职业化理性和核心价值观等时代新意,要求法治工作者成为法律专家、正义守护与道德引领的统一体。二是德法融合的新格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鲜明特征。立法需“树立鲜明价值导向”,司法则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裁判成为承载价值引领的公共产品,构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治理局面。三是文化人的新实践。传统“礼禁未然之前”的

预防思维及“无讼”价值取向,为基层治理与矛盾化解提供了文化资源。通过创造性转化,将崇德向善等共识融入法治实践,能有效提升法治的本土适应性及公众认同度。

惯性 with 转化: 基层文化心理的法治启示

基层社会是观察中国社会治理的窗口,其特有的文化形态与思维逻辑,对法治文化的传播与落地具有直接的影响。

礼治惯性与道德期待。现代法律体系虽已确立,但基层社会仍存续着深厚的传统秩序观念。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传统基层秩序的根本在于“礼治”与“教化”。在熟人社会网络中,道德评价与人情考量具有深远影响力。

苏力教授在《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借助“秋菊打官司”的案例,揭示了民间规范与国家法之间的张力。秋菊追求的“说法”(一种道德层面的道歉)与法律“判决”(行政行为)间的落差,表明基层治理解决不仅关乎权利判定,更关乎人情事理的平衡与关系修复。这种对司法怀有道德与情感期待的认知模式,在今日公众对热点事件的评价中依然可见。

引导惯性强化法治的路径。构建“德才”信任转移机制。借助传统对道德权威的信赖,着力塑造检察官、法官等法治工作者的“新权威”形象。通过选拔与宣传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者,将民众对“清官”的传统情感信任,成功转移至对现代司法体系及其执行者的信任上。

提升“情法”融合的满意度。司法效果不仅在于判决公正,更在于公众信服。应萃取“法理情相融”的智慧,在司法过程中注入人文关怀。通过透彻的释法说理,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让判决传递法治温度,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增强全程“参与”的认同感。拓宽人民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推进司法公开,打造互动式普法。使民众从被动接收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从而凝聚法治共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

路径与探索: 检察文化的“德法相济”实践

将“德法相济”智慧运用于基层检察文化建设

案例评析

盗窃时破坏电力设备 应数罪并罚

案例:

刘某与王某在2024年6月至11月期间,先后18次在同一公园区域内使用剪刀、钳子等工具,在公园舞台、配电房、特殊等处盗窃电缆、铜棒等物品,销赃获利。最后一次在公园主配房以同样手段剪断电缆实施盗窃过程中,剪到1万伏高压电缆线,导致线路3000余户用户断电3个多小时。经查,该公园电缆均已交付智慧使用,主配房内高压电缆线由公共线路经审批后接入,公园内其他用电设备所设线路被窃单位自行采购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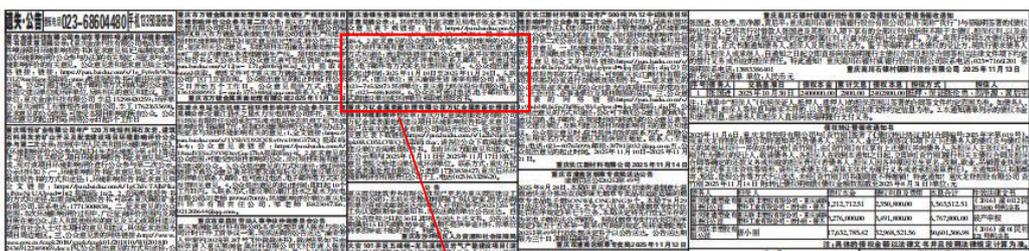
评析:

刘某和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应数罪并罚。根据相关规定,电力设备包括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情形。但笔者认为电力设备不等于电力设施。从刑法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的立法目的来看,该罪名重点保护的并非是维持电力运行所必需的电力设备,而非广义的能够保障公共安全。破坏电力设备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本质上要求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能够危害公共安全,而对于一般生活用电、景观照明等纯民用线路,则无需考虑损害的范围、时间以及是否造成严重后果而定。

本案中刘某与王某实施的是连续的“盗窃”行为,但因窃取电力设备罪和盗窃罪分属于刑法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类和侵犯财产类,侵犯的是不同法益,具体适用何种罪名仍要结合造成的客观后果来决定。案件中被盗电缆虽同属于一个公园内,但还应具体区分电线的种类、接入方式、造成后果等,不应直接因行为后果较重而直接将盗窃行为吸收作整体评价。

本案中前期18次盗窃的对象均系低压电线,主要用途为照明、音响等配套设施,不影响主线线路。同时,在客观行为表现上,盗窃低压电线造成该部分区域财产损失,未实际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因此笔者认为上述盗窃行为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电力设备,直接评价为盗窃罪即可。反观最后一次盗窃行为中,虽有人主观盗窃,但明知配电站内部分配电柜有电,仍放任继续实施剪断高压电缆线。而该处电缆线系从主线路接入,用于公园其他用电设备供电,因此剪断该处导致爆炸,并造成沿路大量用户长时间断电的后果,直至供电部门抢修线路时才被发现,实际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

葛 凌



重庆万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万钺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重庆万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万钺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在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网站开始公示,征求意见稿及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2hNjirEwdIpk0RC05LOWQ> 提取码: ftqc, 请各位公众下载阅读或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如有环保方面意见和建议,可在公示期内(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填写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重庆万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万老师 17783838427;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工,电话(023)63328620。

图 3.2-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报纸照片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预防就是保护 惩治也是挽救

“时代楷模”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代表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走进九龙坡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叶会娟

本报讯 “21年来,‘渝检护’‘未’团队用竭诚换来一个孩子的向阳而生。”
“我们相信,团队也将一直陪伴他发光发热,陪伴孩子守护‘健康成长’。”

11月14日,初冬的九龙坡,寒意初显,但一场以“时代楷模”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代表(以下简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为主角,以“爱”为底色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让整座城市沉浸在暖流之中。

“渝检护”“未”团队主要从事涉未成年人案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自2004年“莎姐”青少年维权岗成立以来,由1个“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发展到40个维权岗,成员发展到500余人,杨欣、袁媛、谢焕然、吴波、李非白、孙文静,7名同志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他们以法律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用爱诠释社会的温度,在法治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成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标杆。2025年8月,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

报告中,“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杨欣、袁媛、谢焕然、吴波、李非白、孙文静,7名同志,以及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负责人、服务人员,新闻记者等一上台,生动讲述了“渝检护”“未”团队代表21年来,如何把孩子“护”到健康成长的故事。

九龙坡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



孙文静在《守护迷途青春是永不放弃的承诺》的讲话中,分享了一份来自团队的感怀。她谈到,这份感怀源于对每一位15岁、办理600多起案件的精神动力。她与团队不断探索的“检察官+观护人+司法社工+亲属”帮教模式,坚持以法之名,用心送暖,曲折的枝丫也能挺直腰杆,“让在场听众无不动容”。

会场报告会气氛庄重而热烈,激越现场听众阵阵掌声。
九龙坡区委政法委员会建设指导科科长余翰表示,“时代楷模”的事迹让他深刻体会到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法治刚性”与社会温度的交融。他将积极学习团队“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核心理念,为平安九龙坡建设注入更多法治正能量。

据了解,九龙坡区作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始终将未成年人保护置于突出位置,率先建成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并智慧化融入“莎姐”司法保护基地,实现全区校园、村社全覆盖。通过大力开屏“法治护航”守护成长,普法宣传,积极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了坚实屏障。

璧山区检察院:智慧停车泄露隐私?检察监督上“安全锁”

检察监督上“安全锁”

初冬时节,璧山区区非道如织,市民王先生熟练地将车驶入智慧停车场,拿出手机,通过公众号完成车辆绑定,行驶证上传后,调取了自家的专属停车记录。

“以前随便偷车牌号,就能查到车辆号牌,现在方便了,却担心隐私泄露。现在增加了核验环节,安心多了。”10月27日,面对璧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的回访,王先生感慨道。这得益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的智慧停车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正是智慧城市建设中一道坚实的“安全屏障”。

今年9月,璧山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内某智慧停车公众号无须经实名认证,输入任意车牌号即可查询该车辆在全区范围内的完整停车轨迹。

线索核实后,检察机关迅速启动程序,前往该公众号运营公司调查数据泄露问题。经核实,系统中存储的车主个人信息同样未做任何屏蔽保护,所有数据一览无余。

8月15日,璧山区检察院对此立案调查。4天后,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精准指出问题根源,要求立即整改并删除泄露数据。检察建议,更是举一反三,强化对辖区内同类运营主体的日常监管,系统性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迅速响应,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研判,彻查问题根源,责令限期整改。目前,运营单位已完成全面整改,构建起三重防护:对交警车牌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取消输入车牌时间限制;仅保留车牌总时长;建立黑名单机制,用户需绑定车辆并上传行驶证方可查询。 记者 舒懿雅

涪陵区检察院:团购套餐暗藏陷阱 检察建议推动整改

团购套餐暗藏陷阱 检察建议推动整改

“走,去吃火锅!”这家店双人套餐才88元,菜多肉足,太划算了!刚到店就点的团购套餐,结账时老板一脸为难,说这套餐的“标的物”早已售罄,可能隐藏着未明示的商业推广。日前,涪陵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当地对探店类短视频乱象整治,杜绝“诱导消费”乱象。

今年6月初,涪陵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部分商家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宣传,诱导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接到线索后,涪陵区检察院立即启动了调查程序。

“我们调查了辖区内多家餐饮店,发现价格不透明、诱导消费等问题。经调查,部分商家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宣传,诱导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我们对此类行为进行了调查,发现商家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宣传,诱导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

6月24日,涪陵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商家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宣传,诱导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我们对此类行为进行了调查,发现商家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宣传,诱导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

涪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 通讯员 沈春华

川渝两地检察机关以双轨机制织密长江生态信息网

将“个案修复”升级为“流域共治”

11月11日,重庆市沙坪坝区铜梁河生态检察修复示范基地与涪陵区生态检察修复示范基地共同开展长江经济带法治宣传“关爱水生动物”主题普法活动。活动现场,涪陵检察院检察官向涪陵市民发放了49万尾鱼苗,这是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的“跨区域巡回检察+上下游生态修复”双轨机制,推动生态保护的“一案修复”向“流域共治”升级的缩影。

故事始于一套跨川渝的非法捕捞设备。2023年初至3月,赵某等人购置电鱼设备,联合陈某等人,在涪陵铜梁河上游非法捕捞40余公斤水生动物,被重庆市沙坪坝区、四川涪陵两县等地,形成“捕—运—销”链条。经鉴定,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价值12万余元。

如何破解跨区域流域执法协作难题?对此,两地检察机关打破地域壁垒,2024年12月,案件在四川涪陵检察院生态检察修复基地巡回检察公开审理,由沙坪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涪陵区检察院共同审理。

“以案为鉴,川渝协作向更深层次延伸;沙坪坝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案件移送、移送、环境案件办理、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等协作

机制;在铜梁河生态检察修复示范基地配置科学增殖放流站,打通生态法治“最后一公里”。

“一起两基地(巡回检察、修复示范基地、增殖放流站),一案双修复(生态修复、生态修复),这是长江经济带跨区域司法协作的实践探索。”沙坪坝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洪广表示,该机制推动两地“各自为战”向“同频共振”,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据统计,今年以来,沙坪坝区检察院已办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27件,追偿生态损害赔偿费用12万元,“一条”打击犯罪——司法修复——法治宣传——流域共治”的生态保护链,正融入长江水网更深处。

通讯员 沈春华

机制;在铜梁河生态检察修复示范基地配置科学增殖放流站,打通生态法治“最后一公里”。

“一起两基地(巡回检察、修复示范基地、增殖放流站),一案双修复(生态修复、生态修复),这是长江经济带跨区域司法协作的实践探索。”沙坪坝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洪广表示,该机制推动两地“各自为战”向“同频共振”,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据统计,今年以来,沙坪坝区检察院已办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27件,追偿生态损害赔偿费用12万元,“一条”打击犯罪——司法修复——法治宣传——流域共治”的生态保护链,正融入长江水网更深处。

通讯员 沈春华

涪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 通讯员 沈春华

关于拟对机动车驾驶人徐柳、吕鑫等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图 3.2-3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报纸照片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2.3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单位配备了纸质报告书和纸质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其他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站名称：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网站

链接：<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3>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7.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9. 附件

万钇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